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298 公司简称:青岛港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 2019 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 324,943.06 万元的 40%, 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 6,491,100,000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3 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 130,016.73 万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30%。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港	601298.SH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港	06198.HK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福香	孙洪梅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 58 号	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 58 号
电话	0532-82982011	0532-82982133
电子信箱	chenfuxiang@qdport.com	shm@qdpor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青岛港口始建于 1892 年,是世界最大的综合性港口之一,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枢纽,位于我国沿海的环渤海湾港口群、长江三角洲港口群和日韩港口群的中心地带,为常年不淤不冻的深水良港。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2014 年 6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 H 股上市,2019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A 股上市。

公司是青岛港口的主要经营者,运营管理着青岛前湾港区、黄岛油港区、董家口港区和大港港区四大港区。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原油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和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金融服务等。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1.装卸及相关业务

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提供集装箱、油品、金属矿石、煤炭、粮食、钢材、机械设备等货物的码头装卸、堆存和相关服务。

2.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

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场站、仓储、运输、拖轮、理货等服务。

3.港口配套服务

公司港口配套服务业务主要提供港口设施建设、港机制造、港区供电、供油等服务。

4.金融服务

公司金融服务业务主要通过青港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中间业务等服务。

(二)行业情况说明/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港口行业的发展水平与世界经济、国内经济发展,特别是国际、国内贸易发展密切相关。

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给世界经济发展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全球贸易增速放缓;中国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施“六稳”政策,经济发展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较同期增长 6.1%。对外贸易逆势增长,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3.4%(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9 年,全国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较同期增长 4.3%,其中集装箱吞吐量较同期增长 3.9%,中国港口行业持续保持总体向好的发展势头(来源:中国交通运输部)。

2019 年,青岛港口货物吞吐量继续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五位,集装箱吞吐量继续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五位,外贸吞吐量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二位、我国北方港口第一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52,785,301,395	48,765,782,933	8.24	48,053,652,412
营业收入	12,164,080,973	11,741,480,164	3.60	10,146,225,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0,143,318	3,593,485,631	5.47	3,042,959,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6,793,625	3,444,710,091	6.45	2,846,048,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57,380,875	26,979,659,259	12.52	23,554,662,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989,770	2,291,004,214	29.46	1,924,288,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0	-1.6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0	-1.67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4	14.23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15.5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39,039,296	2,860,742,684	2,943,373,794	3,220,925,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338,636	1,029,682,583	937,066,077	845,056,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6,324,260	1,011,286,103	915,128,282	814,054,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721,837	201,334,787	625,866,877	1,373,066,2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2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4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0	3,522,179,000	54.26	3,522,179,00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756,010	1,108,562,870	17.08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0	1,015,520,000	15.64	1,015,52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0	112,000,000	1.73	11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0	96,000,000	1.48	96,0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0	96,000,000	1.48	96,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	48,000,000	0.74	48,000,000	无		国有法人
光大控股(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48,000,000	0.74	48,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94,100	7,494,100	0.1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65,151	6,665,151	0.1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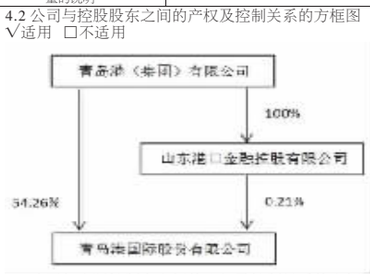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青港 01	136298	2016-3-18	2021-3-18	14.091	3.6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青港 02	136472	2016-6-8	2021-6-8	7.078	3.68	同上	同上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分两期共发行 35 亿元公司债,其中:“16 青港 01”(第一期)为 5 年期共计 15 亿元,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 青港 02”(第二期)为 5 年期共计 20 亿元,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已按时足额支付上述两期公司债利息及投资者回售部分的兑付款,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已支付“16 青港 01” 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支付“16 青港 02”自 2019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是公司及公司发行全部公司债的资信评级机构,2016 年 3 月 11 日,审定本公司主体及“16 青港 01”信用等级为“AAA”;2016 年 5 月 3 日,审定本公司主体及“16 青港 02”信用等级为“AAA”;2017 年 5 月 18 日,对本公司 2016 年两期公司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主体及两期公司债信用等级“AAA”;2018 年 6 月 25 日,对本公司 2016 年两期公司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主体及两期公司债信用等级“AAA”;2019 年 4 月 28 日,对本公司 2016 年两期公司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主体及两期公司债信用等级“AAA”。全部评级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6.35	39.67	-8.3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10	3.39	-8.55
利息保障倍数	23.94	23.76	0.7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64 亿元,同比增长 3.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0 亿元,同比增长 5.4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本集团已按照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i)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670,396,485	500,421,41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0,396,485)	(500,421,414)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2,068,535,326	1,873,364,887
		应收票据	65,198,592	91,389,56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33,733,918)	(1,964,754,453)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1,581,607,319	1,517,605,961
		应付票据	957,024,876	882,183,5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38,632,195)	(2,399,789,522)

(ii)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357,958,050	182,824,5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7,958,050)	(182,824,549)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726,398,006	956,905,662
		应收票据	-	24,61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6,398,006)	(981,515,662)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578,764,979	561,731,007
		应付票据	207,039,615	225,818,0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5,804,594)	(787,549,071)

2、租赁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剩余租赁期长于 1 年的,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确认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1,072,577	-
	租赁负债	81,092,12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80,448	-
剩余租赁期短于 1 年的,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 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项目,并将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548,731,094	99,283,159
	固定资产	(492,137,464)	(99,283,159)
	在建工程	(56,593,630)	-
	长期应付款	(488,716,378)	(94,202,439)
	租赁负债	488,716,378	94,202,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68,548,706)	(25,843,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68,548,706	25,843,958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22,029,345	-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111,072,577	-
加: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557,265,084	120,046,397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337,661	120,046,397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注销全资子公司青岛宏宇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实现清算收益 522,168 元。

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港物流出资成立非全资子公司中林青港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股东共计出资 2,000 万元,其中青港物流已出资 1,300 万元。

于 2019 年 9 月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保税港区通达油气有限公司出资成立非全资子公司青岛前湾南港油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股东共计出资 2,500 万元,其中通达油气已出资 1,375 万元。

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成立非全资子公司青岛振华石油仓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股东已完成出资,其中本公司已出资 14,892 万元。

本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销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客运站免税品销售有限公司,实现清算损失 669,983 元。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青岛港”或“青港国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839 号文),本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54,376,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094,673,36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15,743,592 元后, 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78,929,768 元(“A 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9)第 002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本年度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759,190,453 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9,190,453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219,739,315 元,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105,513,001 元,二者的差异为人民币 1,114,226,314 元, 其中 1,125,940,000 元为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1,713,686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 A 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8000028917	活期	3,329.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516	活期	7,112.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802790200104079	活期	106.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活期	3.77
合计			10,551.30

2019 年 1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409 号)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港国际公司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9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 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409 号)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9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1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1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拟变更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 1	注释 1	是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9,358.43	19,358.43	(80,641.57)	19%	2023 年	注释 2	注释 2	否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拟变更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308.62	8,308.62	(11,691.38)	42%	2023 年	注释 2	注释 2	否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不适用	30,210.00	30,210.00	30,210.00	18,569.02	18,569.02	(11,640.98)	61%	2022 年	注释 2	注释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7,892.98	197,892.98	197,892.98	75,919.05	75,919.05	(121,973.9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53,01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所有投资均为公司自筹解决。因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为进一步促进本项目顺利推进,本公司拟不再将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计划通过自筹资金或引入合资方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 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详情参见《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青黄政字[2019]98 号),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土地用途由原仓储物流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变更后该区域土地可以用于建设综合物流堆场、仓库、加工制造业基地等多种用途。考虑到当地政府上述区域规划的变化,同时基于董家口港区及临港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预期存在较高的建材需求,为充分利用董家口港区较为稀缺的工业用地资源,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盈利,经本公司充分研究论证, 拟使用该区域工业用地建设建材基地,并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未来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在董家口港区另行选择符合规划的仓储物流用地,以自筹资金建设综合物流堆场。因此,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详情参见《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 月 29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人民币 32,032.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279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 月 29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于上述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累计购买 185,088.00 万元 (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 1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112,594.00 万元,本年度收取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976.21 万元。本公司所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期限未超过 1 年;产品到期后按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且未进行质押。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 121,973.93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释 1: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公告,调减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金额调减为 0。

注释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普华永道中天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其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审计项目预计将主要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以下简称“青岛分所”)人员执行。青岛分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海航万邦中心 1 号楼 37 层,邮编为 266071,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9,804 人。

普华永道中天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147 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为 1,26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1.72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8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7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5.73 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1,453.2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 具有 2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建荣,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显霞,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1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